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楊佩蓉(02)85906629

電子郵件信箱：sa2755@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81368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重要日程表1份(1081368537-1.pdf) (1081368537-1-1.pdf)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08年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試務作業一案，
請轉知所轄所屬團體、會員及社會工作師，鼓勵踴躍參加
甄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8條規定：「社會工作師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一、持有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二、持有於前款執業期間五年內，經合格訓練組織出具接受連續六個月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之證明文件。三、持有於第一款執業期間五年內，經採認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時數達一百點以上之證明文件。…。社會工作師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應檢具第一項所定證明文件。檢具之證明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甄審申請。」



花府

108/07/16



1080140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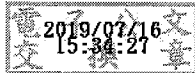
二、另依本部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第六點規定，原申請並已核定之訓練計畫、督導人員或受訓學員如有變動，應函報本部核備。爰如有學員完訓，應函報完訓名冊及證明影本各1份予本部備查。

三、有關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試務作業，本部訂於108年8月5日(星期一)公告簡章，8月5日至8月19日期間受理線上報名，12月7日(星期六)辦理甄審筆試。

四、檢送本部108年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重要日程表1份，請轉知所轄所屬團體、會員及社會工作師知悉，鼓勵踴躍參加甄審。

正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花蓮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屏安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國泰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醫院、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馬偕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部、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副本：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

重要日程表

重要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8 年 8 月 5 日(一)	本部函知所有合格訓練組織，並公告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
受理線上報名	108 年 8 月 5 日(一) 上午 9 時起 至 108 年 8 月 19 日(一) 下午 5 時止	1. 採 線上報名 ，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期限內完成繳交 甄審筆試費新臺幣 500 元整 ，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次應試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後，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需補件者，接獲補件通知後，請於 3 日內 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甄審(筆試)	108 年 12 月 7 日(六)	全國不分區考試(同一考場)，考場待確認中。

備註：

1. 衛生福利部委託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108 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初審作業。
2. 衛生福利部委託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8 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試務作業。